

人民法院依法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典型案例

目录

- 一、吴某、黄某京、黄某晓非法捕捞水产品、陈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 二、张某喜非法捕捞水产品致人死亡案
- 三、王某双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 四、张某星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一、吴某、黄某京、黄某晓非法捕捞水产品、陈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基本案情】

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禁渔期间,被告人吴某、黄某京、黄某晓等人在某海域非法捕捞水产品。庄某某(另案处理)、柯某某(另案处理)等人驾驶渔船接驳非法捕捞的螃蟹运送至附近海域,彭某某(另案处理)等人使用快艇将非法捕捞的螃蟹运至海鲜市场码头,并经陆路运输至福州、深圳等地销售牟利。其中,2021年7月30日至8月2日,该团伙将价值45万元非法捕捞的螃蟹运至深圳市某海鲜市场出售给被告人陈某。陈某明知向其出售的螃蟹为非法捕捞犯罪所得,仍予以收购并出售牟利。审理期间,被告人吴某、黄某京自愿各自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资金50000元。

【裁判结果】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理

后认为,被告人吴某、黄某京、黄某晓伙同他人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告人陈某明知水产品是非法捕捞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系初犯、偶犯、认罪认罚、自愿缴纳生态修复资金等法定、酌定从轻情节,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陈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运用刑事手段全链条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行为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对非法捕捞和运输水产品、明知是非法捕捞所获仍收购的行为人均判处相应刑罚,做到不疏漏、不放过“捕捞、运输、售卖”每个关键环节的犯罪行为。同时,人民法院统筹把握非法捕捞水产品上下游犯罪的定罪量刑,在遵循下游犯罪量刑一般不高于上游犯罪的前提下,结合下游犯罪被告人参与犯罪的时间、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准确量刑,实现罚当其罪和量刑均衡的有机统一。

二、张某喜非法捕捞水产品致人死亡案

【基本案情】

2020年8月23日,被告人张某喜

伙同杨某勇、姜某祥到某河流上游用电鱼机捕鱼。在电鱼过程中,姜某祥因滑倒不慎抓住张某喜所持带电网兜导致触电死亡。经检测,张某喜电鱼工具中的电瓶电压为12V,输出功率为120AH,经升压器升压后,输出功率为480000W,输出电压为624V,远远超出人体能够承受的安全电流上限。

【裁判结果】

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喜在禁渔区、禁渔期,采取禁用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张某喜明知用于捕鱼的电瓶经过升压后,远超安全电压,足以致人死亡,在捕鱼过程中未采取安全措施,因疏忽大意致姜某祥触电身亡,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结合张某喜认罪认罚情况,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过失致人死亡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采用高压电鱼的方法进行非法捕捞水产品并致人伤亡的典型案例。高压电鱼作为一种极具破坏性的捕鱼方法,不仅严重危害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同时也对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依法应予严厉打击。本案中,人民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过失致人死亡罪对被告人数罪并罚,具有较强的警示教育作用。今后,人民法院

对于使用“电毒炸”等方法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将继续坚持高压严管态度,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三、王某双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基本案情】

2022年7月9日,被告人王某双明知某海域为禁渔区且涉案时间系禁渔期的情况下,使用单船有翼单囊拖网非法捕捞水产品。经侦查机关勘验,被告人王某双非法捕捞干鱼4.9公斤、鲫鱼0.8公斤、海兔3.75公斤。经价格认证机构认定,上述水产品价值人民币453元。经有关部门评定,单船有翼单囊拖网渔具在案涉海域属于禁用渔具,全年禁止使用。被告人王某双当场被侦查机关抓获到案,如实供述,涉案渔产品已被侦查机关依法倒回涉案海域。

【裁判结果】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双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行为具有违法性,但渔获物价值仅为453元,且非法捕捞的时间较短,相关渔获物均已被倒回涉案海域,现无被告人的行为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具体损害情况的证据,属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对于在诉讼过程中,公诉机关作出的撤回起诉决定书,该院认为符合

相关法律规定,遂裁定准许公诉机关撤回起诉,同时通过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将本案移送至行政机关,对王某双进行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时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典型案例。本案中,被告人虽然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渔具实施了非法捕捞行为,但渔获物数量少、价值小、案发后已被全部放归,且尚无被告人行为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具体损害情况的证据,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形。人民法院全面考虑案件情节,准确判断行为人的责任轻重和刑事追究的必要性,综合运用各种手段有效惩治违法犯罪,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张某星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8月8日,被告人张某星等人分别准备好船、渔具、增氧机等捕捞设备,通过使用禁用工具“地笼”进行非法捕捞45次,捕捞渔获物价值共计416180元。此外,被告人张某星等人提前与收购人涂某甲(另案处理)、章某辉(另案处理)、李某川、徐某志、张某国、段某斌、戴某宇等人确定渔获物每次上岸的时

间、地点,在上岸地点即捕即售。

【裁判结果】

江西省余干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星等十三人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使用禁用的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被告人张某星等十三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至拘役四个月不等。结合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同时判令各被告人在各自责任范围内连带赔偿水生生物资源损害及生态修复费2823136.3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赔礼道歉声明。宣判后,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具有涉案人数众多、分工明确等特点的非法捕捞水产品典型案例。当前,部分犯罪分子为减少交易环节、规避日趋严厉的打击,有从链条式、多环节犯罪向团伙化犯罪转变的趋势,对渔业资源的破坏程度也更加严重,生态修复的任务也更加艰巨。本案中,人民法院判令各被告人赔偿水生生物资源损害及生态修复费用,并将收取的资源损害及生态修复费通过增殖放流等形式用于恢复被破坏的水生生物资源,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以恢复性司法理念助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价值追求。

上接第一版

五起案件进入二审审理阶段。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法官邢会丽和刘鹏是五起案件承办人,他们对案件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地审查。“案件同时涉及产品专利和方法专利,技术方案错综复杂。”邢会丽洞察到了案件的难点。

为了澄清技术争议,邢会丽和刘鹏以及技术调查官亲赴山西太原,对案件所涉技术进行现场勘验。邢会丽告诉记者,这次现场勘验至关重要,查明了案件的事实真相,这为后续的案件定性和调解工作起到了关键作用。

“如果被诉项目侵权成立,哪怕是一起案件侵权成立,就要判决停止侵权,其后果将是涉案几千万元的项目以及后续共计8亿元余的项目就要停止生产。”富某公司作为一个中小型民营企业,将面临支付巨额索赔,可能导致破产,富某公司200多名员工也将面临失业。”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的承办法官阐述了如果简单下判的担忧。

“中某公司的强项在于拥有专利技术,但在涉案的这些大型设备生产方面,中某公司缺乏生产能力,需要委托第三方生产。而富某公司恰好具备这一能力,双方并非水火不容的竞争关系,反而可以优势互补,有合作的潜力。”邢会丽告诉记者,合议庭考虑再三最终决定,本案暂不判决,由分管副庭长牵头,承办法官负责联络,力争调解结案,争取通过专利许可的方式从源头化解纠纷,力争国企民企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守得云开见月明

“我方不接受调解。”

承办法官面对中某公司的明确表示,内心是有心理准备的。

刘鹏告诉记者,他们在办案中了解到,两家企业是“有压热闷焖渣处理系统”领域主要市场竞争对手,双方多次在竞标时针锋相对,积怨颇深。

但只是“积怨”就让中某公司如此干脆地不接受调解么?承办法官们想

更深入地了解中某公司不接受调解的全部真相。

他们又与中某公司反复沟通,该公司拒绝调解的“心结”才慢慢浮出水面。作为国有企业,想着自己投入巨资研发,积累几代科研人员心血的核心技术成果,被侵权,中某公司不愿意以调解方式作出让步,“我们要个说法”“案子我们会打到底”。

了解到中某公司的考虑后,最高知识产权法庭再次仔细研究了案情,考虑到没有一边倒的“输赢”,法庭主动联系政府国资管理部门,希望能协助人民法院促成和解,共同推动本案的调解工作。府院联动有了奇效,终于,僵局打开了!经过国资管理部门的协调,中某公司不再拒绝调解。

可接下来的问题是,当事双方提出的调解方案差距过大。案件调解再一次陷入僵局。庭领导指导合议庭进一步调整了调解工作的突破方向,将调解分为在审案件、潜在案件以及后续合作发展三个层次进行。“力求一项一项技术方案,积极促成矛盾盾争一揽子项解,避免后续的大量诉讼,促成双方长期合作。”庭领导和合议庭一起仔仔细细分析案情,分类研究调解方案。

三个多月的时间里,庭领导与承办法官多次走访中某公司、富某公司,分别和两家公司的负责人就案件进行耐心细致的沟通,分析处理方案的各种利弊。调解过程中,富某公司坚持不再退让,一度陷入僵局。庭领导和合议庭专程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的最髙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当面向富某公司的管理层释法说理,分析利弊。

承办法官根据每一次的沟通情况,修改调解方案十几次,与双方反复沟通协调,持续做调解工作。“我们坚信双方有调解基础,静下心来调解才是本案的最佳处理方式。”邢会丽说道。

坚持不懈的努力终于迎来柳暗花明——中某公司同意将富某公司应支付的金额从1400万元降低至相对合理的780万元,并同意对富某公司后续项目进行

专利授权许可,同时将富某公司纳入供应商名单。

近日,合议庭组织双方当事人签订了调解协议,五起案件最终达成了一揽子调解协议,涉诉五案纠纷和双方就涉案专利可能产生的潜在诉讼一并化解,双方亦冰释前嫌、携手合作,迈开共赢发展的重要一步。

“希望推广办案经验”

结案后,双方当事人均专程到法庭送来感谢信和锦旗。他们在感谢信中不约而同地提到了最令他们感动的是,法庭在尽最大努力平衡各方利益,经过数次调解,当事人各方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他们赞赏人民法院秉持司法为民的理念,为建设和谐社会树立了一个优秀的典范。

关注该系列案的周善红也对法庭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周善红表示,富某公司系列案的成功调解,是最高知识产权法庭全面贯彻落实“如在诉”意识的充分体现,也是“府院联动”成功调解疑难案件的积极探索。通过本案的调解,不仅使当事双方从诉讼中得以及时解脱,还推动促成国企和民企携手合作,化解潜在危机,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他希望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本案的办案经验。

那么,回顾本案的办理过程,可梳理出哪些有价值的办案经验呢?

一是“府院联动”齐发力,引入调解“新引擎”。

当前,社会矛盾纠纷主体多元、类型多样,调处难度大,在调解过程中,有时单靠人民法院的力量很难做通当事人的工作。通过与行政主管机关的良性互动,使得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在各自履职过程中形成交互和联动,协同发力,将成为人民法院调解工作的“新引擎”。

回顾本案,庭领导及时有力地指导合议庭争取“府院联动”,主动联系政府国资管理部门协助开展工作。在调解过程中,人民法院释法说理,对合法性

问题进行把控,使纠纷在法律框架内化解;而行政主管部门的加入,则从技术性、政策导向等角度进行疏导调解,对解开国企心结,促成其接受调解起到重要作用。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既解法结,更解心结”。

富某公司的侵权行为和“贴身肉搏”式竞争导致作为行业龙头的中某公司订单流失,利润直线下滑,经营同样面临巨大困难,许多员工甚至还拿着2000多元的低工资,急盼净化市场环境,追究侵权人的责任。中某公司“怨气”颇深,前期对法院工作不信任,对调解工作消极抗拒,声称要“把官司打到底”“走完所有程序”。

为了让国有企业的专利权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也为了挽救一个民营企业以及保障近200个就业岗位,更为为两家企业后续的合作与发展,庭领导和承办法官千方百计打破僵局,庭领导先后三次带队上门做工作,摸准痛点堵点,逐步消弭双方分歧;庭领导带队到巡回法庭就地办案,上门做当事人工作,促成本打算“大不了破产”的富某公司转变观念,同意“咬紧牙关”支付合理的赔偿款。

三是以“求极致”的精神,做深做细实质解纷。

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法官始终坚持“如在诉”意识,把实质性化解矛盾、彻底解决问题作为司法审判的目标导向,全面了解案里案外的具体情况和当事人的诉求。在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十几次协调双方逐项修改调解书内容,以“求极致”的精神反复做工作,最终促成中某公司同意向富某公司提供技术许可,富某公司的“违法侵权”存量跃升为“合法许可”增量,中某公司对赔偿额的数额和支付方式均作出大幅让步。“一加一减”,皆大欢喜,实现了最理想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据悉,本案调解书送达后,合议庭继续紧盯不放,定期督促富某公司积极主动履行义务。目前,富某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了赔偿款680万元。

离婚后户口未迁出的妇女能否分得征地补偿款?

法院:婚姻状态不应成为剥夺或限制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各项权益的理由

本报讯 (记者 陶琛 通讯员 谭紫璇)

女子离婚后户口未迁出,原村民小组获得征地补偿款时,能否获得征地补偿款?近日,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法院判决被告某村民小组给付原告李某征地补偿款1.6万元。

李某(女)于2005年与某村村民王某结婚,并将户口迁入王某所在地的村民小组。2017年李某与王某离婚,但离婚后李某的户口并未迁出该村。后王某与周某结婚,周某也将户口迁入该村民小组。2022年,某单位与该村民小组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根据相关标准,该村民小组获得征地补偿费用。然而,在分配补偿款时,王某的现任妻子周某因户口迁入时间晚于征地分配方案确定时间,未获得征地补偿款。而李某因与王某离婚,也未获得该征地补偿款。面对这样的结果,李某将该村民小组诉至法院。被告某村民小组则认为,原告李某已经离婚,且前夫王某又再婚,

李某不再享受分配征地补偿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因结婚将户口迁入该村民小组,与王某在离婚前长期在该村居住生活,并在村组分配了土地,依赖农村集体土地作为生活保障。因此,李某已经具有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原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上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基于以上法律规定,法院认为,李某与王某离婚后,并不因离婚而失去该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故法院作出前述判决。

法官说法

妇女离婚或丧偶后,无论选择继续在原居住地生活,还是迁移至新居住地,未取得新的承包地的情况下,原发包方均无权收回其原有的承包地。这一规定,是对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中平等地位的明确肯定,也是对她门生活稳定性的有力支撑。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补偿费的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权等方面,享有与男性完全平等的权利。这意味着,妇女的婚姻状态——无论是未婚、已婚、离婚还是丧偶,都不应成为剥夺或限制她们在集体经济组织中各项权益的理由。

本案中,周某因迁入时间晚于征地补偿方案确定之时,故未获得补偿款分配。但李某在征地补偿方案形成之时,其户籍性质未变,且未退出原有的承包地,因此,她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依然有效。在此基础上,村民小组不得以李某已离婚为由,排除其平等获取集体收益的权利,应依法分配给李某应得的征地补偿款。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4年12月17日(总第9618期)

破产清算程序,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于2024年11月28日裁定宣告中山市银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清算公告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日作出(2017)粤02强清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韶关市化工厂清算报告同时裁定终结韶关市化工厂“强制清算程序。2024年7月12日,根据清算组的申请,韶关市渣打银行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韶关市化工厂注销登记,现公告韶关市化工厂终止。韶关市化工厂清算组

其他

遵义盛元钛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按照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遵义盛元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破产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已对破产人财产进行了第一次财产分配,尚有部分债权人无法联系上,致使无法支付债权分配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之规定,现公告如下:一、请遵义盛元钛业有限公司未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的债权人于公告后二个月内向管理人领取破产财产分配额;二、如在公告后二个月内未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的债权人,视为放弃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未受领债权分配款的债权人信息如下:冀凤英2000元、王秀华2000元、朱豹生1000元、杨志欣2000元、仇志防1000元、仇国阳22000元。

关于福州东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福州东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福州东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81MA3948K87Q)将于2025年1月2日上午10时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2078号兆龙大楼五楼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内容是对《关于罢免林龙海、林晓伟、张礼敬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林龙海法定代表人身份的议案》《关于罢免陈伟明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林龙喜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

选举孙志强担任监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福州东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之议案》六项议题进行审议和表决,同时请股东查阅财务会计报告、每月财务报表、财务账簿账册和凭证,请准时参加。逾期不参加,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山东正华地产有限公司债权人:2023年6月19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东正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审理。同年9月1日,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指定济南合创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正华公司管理人。2024年8月22日,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对正华公司进行重整。近期,正华公司实际控制人告知管理人正华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但限定期限内其未向管理人提供任何正华公司对外担保的资料,亦未提供担保人的名单。为维护各位债权人的权益,请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若前述期限内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管理人按诉讼费缴纳标准向债权人收取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若债权人未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正华公司不再向该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山东正华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10日

沧州光华德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发布审计机构招募公告。对光华德富公司自进入破产程序至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具体审计范围及审计内容与管理人详谈,以双方约定为准。审计报价应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含税价),管理人可根据实际工作完成度及工作难度对审计费用做适当调整。需要对审计报告进行调整或补充审计报告的,不再额外增加费用。报名单位应当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与债权人、债务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熟悉破产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并具有相关行业业务经验。联系人:13730392333,赵律师。报名时间:自公告见报之日起五日内。材料邮寄地址:沧州市新华区海河东路与友谊街交叉口东200米。

沧州光华德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人民法院报2024年12月17日(总第9618期)

送达仲裁文书

高杰(654126198608034314):本会受理的高磊诉你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克仲决字第42号仲裁裁决书,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

邱师: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3)仲仲01字第449号申请人杭州皇逸娱乐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邱师关于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3年11月20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3)仲仲01字第449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上述裁决书(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座4楼,电话0571-88384235),逾期则视为送达。

王少波、张兴荣、马义兴:本委已受理(2024)杭仲03第2275/2276/2281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2月10日14时30分在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赵志磊、霍静涛:本委已受理(2024)杭仲03第2179/2180/2186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

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2月11日14时30分在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李钢(澳大利亚):本受理林凤仙诉李黎霞、李良、李钢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2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丁梅(此人在境外):本受理贺小刚诉丁梅(此人在境外)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1.判令准许原告与被告离婚;2.判令原、被告婚生子贺方韬随被告共同生活,原告自法院判决之日起每月支付抚养费7000元,并于2025年4月18周岁止。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4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宁国路121号)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施培芳、施瀚(此人在境外):本受理原告王纛诉被告王燕芳、王雅芳、王恺豪、第三人施培芳、施瀚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4月19日9时在本院(延安东路1234号)第13法庭(60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杨菊华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二份,票据湘财通字(2017),票号号码2491489030,金额4300元;票据湘财通字(2017),票号号码2491489049,金额2020元,金额4300元。

声明人:杨菊华